

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郑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郑分局联系（地址：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北路交叉口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；邮编：451100；联系电话：0371-69972161；电子邮箱：xzssb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郑分局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讲求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压实信息公开责任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单位信息公开发布、办事指南更新维护和信息公开申请受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主动公开。规范信息发布渠道，按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清理政务新媒体的工作要求，注销了单位长时间未更新

的微博认证账号。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、社会保险办事大厅，把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社保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，对新郑社保办事指南一一进行逐条核对和规范化完善。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，完善办事指南 10 条，政策法规解读 3 条，社保工作动态 15 条，发布公示公告 4 条，其他类信息 2 条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条例宣传。为进一步增强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法律意识，营造贯彻实施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良好氛围，着力推动阳光透明政府建设，在新郑市炎黄广场深入开展新《条例》集中宣传活动。主动公开了部门职能权责和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流程，重点解读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保政策，活动累计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，现场发放政策宣传册 150 多份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增强了社会保险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如信息公开还未完全做到制度化、日常化，时效性有待增强，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和细化，同时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也不是太高。2020

年，我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及时做好信息维护。立足社保服务人民的职能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围绕全市重点工作和社会保险领域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使信息内容更新常态化。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强化能力提升。根据工作实际，加强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及规范、流程的业务培训，学习兄弟单位好的做法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重视度、业务操作的能力和水平，努力将我局的信息公开提高到新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